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製作及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或半成品電線、買賣鋁製品及銷售電纜配套設備，並受中國機關所監管。本節列載管制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的主要法例法規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為適用於我們的法例法規之綜合概要。

外商投資

根據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外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適用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我們的產品並無列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或「禁止類產業」目錄當中。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透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以協議形式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形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其後將該等資產注入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營運該等資產（「併購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該合併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公司法

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40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56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公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通則》和60類工業產品實施細則的公告（質檢總局公告2016年10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2016修正）》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17號）等，本公司須根據法例及法規就我們的電線電纜及鋁中間產品取得相關產品執照。此外，我們的產品須符合相應國家標準、產業標準及國家產業政策。

監管概覽

專注於開發優先級議題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頒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明確了重點研究及開發大容量遠距離直流輸電技術和特高壓交流技術與裝備、間歇式電源併網及輸配技術、電能質量監測與控制技術、大規模互聯電網的安全保障技術、西電東送工程中的重大關鍵技術、電網調度自動化技術、高效配電和供電管理信息技術和系統。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與我們有關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此外，亦有有關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排污及排放以及噪聲控制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標準化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對保障人體健康、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滿足經濟社會管理基本需要之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國務院須批准頒佈，或授權批准頒佈強制性國家標準。另一方面，對滿足基礎通用需要及與強制性國家標準配套的技術要求，可制定推薦性國家標準。推薦性國家標準須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及應對相關行業具備指引功能。倘缺乏推薦性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制定行業標準。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

規管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商業實體須遵守該法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制定及完善其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及安全生產政策及規則、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改進安全生產標準、提高其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商業實體如不符合相關標準或行業規範，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視具體情況而定)將會招致各項處罰，處罰包括改正、停業整頓、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嚴重違法之商業實體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有直接責任的商業實體和個人亦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不得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與招投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和《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倘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和材料的採購(其中包括)符合一定標準，工程建設項目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分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亦可在保證項目完整及連續的情況下，按照要求實施分段或分項招標。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正)，國務院專利管理機構負責全國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司法權區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倘相同的發明有超過一人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為成功註冊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項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年。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屬侵犯專利權。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獲採用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以及國務院二零零二年採用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商標許可協議應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佈該許可。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同專利一樣，中國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查及批准使用之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之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的在先權利。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有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交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其訂立用戶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僅於經常項目範圍內(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之交易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企業外債資金結算管理改革全面推進。同時，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自願結算和支付管理得到規範。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款管理政策將進一步落實及完善。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境內居民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於境內企業所擁有的資產或者股權，或在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注入相關資產或股權後開展離岸股權融資活動時，應當修改境外投資相關外匯登記，以反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的資產淨值或者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已廢止第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生效的第37號文，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公民(「**中國居民**」)在向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實體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稅項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中的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六章，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倘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此外，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聯合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低於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稅率水平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的，上述利潤中應歸屬於該居民企業的部分，應當計入該居民企業的當期收入。

監管概覽

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此外，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二年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一九九三年首次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企業一經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稅或免稅。

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增值税法**」）。根據增值税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税法所列以外商品的一般增值税納稅人而言，相關增值稅率為17%。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國家開始在上海、北京、湖北省及江蘇省等試點地區的若干服務行業（即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推行試點方案，並計劃將試點方案逐步擴展至其他行業。根據試點方案，收取增值税而非營業稅。此外，在增值税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11%稅率，以及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適用17%及11%扣稅率的納稅人倘有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就須按現有適用稅率16%或10%繳納增值稅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活動或進口而言，適用增值稅分別調整為13%或9%。

西部企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年修訂)及《附件：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國家稅務總局[2018]23號)，西部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按優惠稅率15%徵繳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成立的交通、電力、水利、郵政及廣播電視類企業將按同一稅率徵稅，直至於原政策到期為止。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在西部成立的企業(包括鼓勵類產業企業)應按減免稅率15%徵繳企業所得稅。

促進殘疾人就業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號)，就擁有僱傭殘疾人的業務的實體及個人(下文簡稱「納稅人」)而言，稅務機關應在緊隨繳納增值稅後採取退稅措施，限額視乎實際僱傭的殘疾人數量而定。

監管概覽

就納稅人僱傭的每名殘疾人的可退回增值税具體限額應由縣級或以上的稅務機關釐定為適用於有關區縣(包括縣或縣級市，下同)的最低月度工資標準的四倍並經省級(包括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關於印發《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稅[2015]72)，自在工商管理局登記之日起3年內，未達到殘疾人規定僱傭比例同時僱員總數小於20人(包括20人)的小微企業將豁免社會保障款項。

有關僱傭殘疾人的法律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保障法」)，主要旨在規範殘疾人的權利及福利。根據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為在精神、心理或身體上存在組織或功能等形式的缺失或不正常，或全部或部分喪失以正常方式從事若干活動的能力的人群。國家應依法向僱傭規定比例或以上的殘疾人的僱傭單位或從事個體經營活動的殘疾人授出優惠的稅收待遇及退稅，並在生產、營銷、技術、資本、材料及生產場所方面提供支持。

國家應保護殘疾人福利單位的財產所有權及經營自主權及彼等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免遭侵犯。

殘疾人在招聘、轉崗、晉升、職稱評定、勞動報酬、生活福利、休息及放假、社會保險等方面應免受歧視。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起生效的《殘疾人就業條例》(國務院令第488號)，所有僱主應安排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崗位並提供適當的工作及職位。僱主的僱傭殘疾人的比例應不低於在職員工總人數的1.5%。具體的比例應由當地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倘僱主僱傭的殘疾人數量低於當地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比例，僱主應為殘疾人支付就業保證金。此外，殘疾人就業條例規定以下各項：

- (i) 政府及社會依法成立的殘疾人福利企業、盲人按摩機構及其他福利實體(下文統稱為集中僱傭殘疾人的僱主)應集中安排殘疾人就業。
集中僱傭殘疾人的僱主應根據相關國家規定識別。
- (ii) 受僱於集中僱傭殘疾人的僱主的全職殘疾僱員數量應為全職僱員總數的25%或以上。
- (iii) 僱主應與依法僱傭的殘疾人訂立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
- (iv) 就本條例而言，「殘疾人就業」指達到法定僱傭年齡或要求有償工作的殘疾人的就業。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有關殘疾人就業的法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主／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機構將與或已與個人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應按國家法規向僱員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僱員。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於中國境內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有關登記後，到受託銀行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